

101 年度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

一、執行依據: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二、執行期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額度:

由台電公司依據「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運轉中之超高壓變電所及開閉所按年度為其出口輸電線路每回線數以新台幣 15 萬元計算；運轉中之超高壓變電所 345KV 主變壓器總裝置容量每萬千伏安以新台幣 1 萬元計算。

四、補助項目: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運用範圍如下：(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三)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五、經費運用及分配方式:

依據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施行。

六、執行方式:

由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